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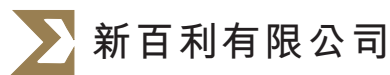
(前稱「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關連交易
- (3) 涉及一項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發行報酬股份  
及
- (6) 恢復股份買賣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

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買方應付予賣方之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16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向賣方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目標集團於中國製造開採地下煤礦所用之液壓支架。本公司有意透過發行新證券尋求外部融資，以（其中包括）償付目標公司結欠獨立第三方債權人之貸款。取得外部融資乃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並因而成為本公司控制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a)條，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因此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落實。

根據本公告內文所載，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刊登日期後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本公司全部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發行報酬股份

董事會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批准按發行價每股0.258港元發行450,581股報酬股份，以償付於本公告刊發後新百利收取之費用。該450,581股報酬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登日期已發行股本及其經配發及發行該等報酬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1%。該等報酬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特別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批准新上市申請，而執行人員亦未必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四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就本公司可能收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一家採礦設備製造商之控股公司而簽訂之無約束力備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該協議。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訂約各方：

(a) Vasky Energy Ltd.（作為買方）；及

(b) MML（作為賣方），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概約百分比

(1) Williams先生、其配偶及親屬	21.38
(2) 李汝波先生、其配偶及親屬	52.95
(3) 鄭州四維管理層	19.67
(4) 三名獨立於本公司及以上(1)至(3)所列股東之個人	6.00
	<hr/>
	100.00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 Williams先生及其一名家族成員持有若干購股權，可認購6,400,000股股份；(b) 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一家由Williams先生代表眾多家族成員管理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本金額7,1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之1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轉換為股份；(c) Williams先生之配偶Liu Jie女士於7,742,2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d)李汝波先生持有若干購股權，可認購3,200,000股股份。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與本公司建立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主要由李汝波先生擁有之公司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擁有俄羅斯薩哈林若干採煤業務（「俄羅斯煤礦項目」）。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載列，本公司將透過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支付代價約112,000,000港元（須視乎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曆年之表現、估值、盡職審查及磋商而額外付款）。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俄羅斯煤礦項目支付可退回按金總額約2,400,000美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宣佈，有關可能收購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買方與AIC及GFT（統稱為「賣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Key Target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Key Targe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2,800,000港元將全數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向賣家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20港元。AIC由Williams先生及其家族合共擁有90%權益，而餘下10%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GFT由李汝波先生全資擁有。於完成Key Target買賣協議後，AIC及GFT會獲得本金額分別為1,120,000港元及1,6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買方及賣家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完成Key Target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Key Target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於本公告刊登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因此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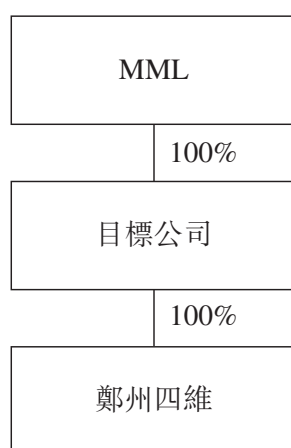
#### **將收購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一切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申索權、衡平權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但享有該協議日期或其後由該協議日期起所附帶或累計之一切股息、利益及其他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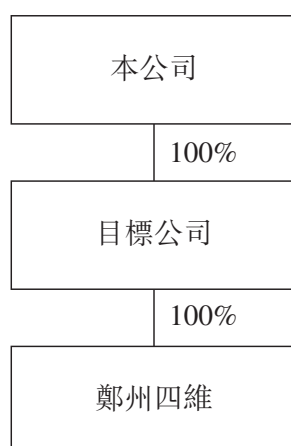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內。

以下載列該協議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目標集團擁有權架構：

於該協議日期



緊隨完成後



代價：

買方應付予賣方之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16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向賣方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以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相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州四維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總收入之市盈率之若干倍，亦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之市盈率約18.5倍。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詳述，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而在考慮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後已在代價內包含溢價。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結欠獨立第三方債權人本金額17,393,000美元（相等於約135,700,000港元），每年按複合年利率8厘計息，連同應計利息約1,760,000美元（相等於約13,700,000港元）。有關貸款用作二零零七年收購鄭州四維之資金及營運資金。賣方已抵押其於銷售股份之權益予有關獨立第三方債權人，以作為償還該債項之抵押品。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買方及／或賣方將取得外部融資以償還有關貸款。

本公司及賣方現正研究協助目標公司取得所需財務資源之各種方法，以償還有關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當中可能涉及以下各項，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發行新證券及／或籌集外部貸款；及／或(ii)目標公司向外部第三方借款，以償還結欠債權人之貸款，惟預期不會涉及向放款人抵押銷售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告刊登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有約束力協議，且訂約各方並無因上述目的就確保取得財務資源而作出安排。本公司將就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倘本公司落實發行新證券以（其中包括）償還目標公司結欠獨立第三方債權人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批准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7,100,000元收購鄭州四維，惟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而提供意見）認為，代價1,164,000,000港元及(i)由本公司償還目標公司結欠目標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債權人之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或(ii)承擔目標公司（其於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之一部分）就償還應付有關獨立第三方債權人之款項而籌集之新增借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原因為：

- (i) 代價及代目標公司償還貸款及／或承擔新增借款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分別約17,400,000港元、約27,200,000港元及約6,7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溢利。因此，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而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ii) 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此舉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為其可讓本集團在仍錄得虧損之情況下毋須支付現金便可收購一項業務之全部利益，而該項為有利可圖之業務；及
- (iv)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即緊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四十分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有所溢價，亦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3港元有所溢價。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代價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刊登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99,112,000股約10.02倍；及(b)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但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前，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9%，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經擴大集團之前景而釐定。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較：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港元（即緊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四十分暫停股份買賣前之股份最後交易價）折讓3.0%；

- (i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溢價約24.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3港元溢價約24.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7港元溢價約17.8%；及
- (v)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8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384,000,000股計算，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28港元溢價約939.3%。

根據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值為932,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發行為繳足股份，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之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買方確認，其在所有重大方面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營運、法律及財務事宜之盡職審查；
- (ii) 取得由買方、賣方及／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實行或完成該協議，或就履行其各自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所需之所有同意書（包括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毛里裘斯）之任何許可、批文、授權、批准、寬免、命令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買方、賣方及／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如適用）之股東、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與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存檔，以及於香港或於訂立及實行該協議時所規定或合適之其他地區之其他相關第三方之同意書（包括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毛里裘斯）之任何許可、批文、授權、批准、寬免、命令或豁免）（如適用或規定）；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1)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2)清洗豁免；及(3)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清洗豁免；
- (v) 聯交所因應該協議項下之建議交易而批准股份於創業板新上市；
- (v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vii) 接獲以該協議訂約各方信納之形式由第三方債權人發出之承諾函件，以於償還目標公司或其主事人就本金額連同截至償還日期應計之利息而結欠該第三方債權人之貸款後，解除目標公司以該第三方債權人為受益人之已抵押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該協議」一節下「代價」一段）；
- (viii) 買方及／或賣方透過資本市場集資或其他方式取得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之外部融資，有關款項會用作（其中包括）償還目標公司結欠第三方債權人之貸款（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該協議」一節下「代價」一段），而餘額則用作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
- (ix) 緊隨完成後及於發行代價股份時，本公司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6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及
- (x) 取得買方所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事務所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鄭州四維已正式註冊成立及其物業權益，以及買方可能合理要求有關鄭州四維之其他事宜。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第(i)、(vii)或(viii)項條件。在未取得買方同意前，賣方不得豁免任何條件。特別是，雙方均不得豁免第(iii)及(iv)項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該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任何方面向另一方索償（惟有關違反該協議之條款除外，有關條款列明賣方及買方須各自盡力促使盡快達成該協議所載之條件），惟該協議訂約各方另有協定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達成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於中國製造開採地下煤礦所用之液壓支架。根據黃河電動車製造廠重組，鄭州四維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鄭州四維當時之權益持有人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鄭州四維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同意以約人民幣24,300,000元代價出售鄭州四維25%股權予目標公司。因此，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成為中外合營企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鄭州四維當時之所有獨立權益持有人同意以約人民幣72,800,000元代價出售其全部75%鄭州四維股權予目標公司。由於目標公司收購75%股權，故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一項投資為於鄭州四維之投資，是項投資之資金來自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債權人之貸款。目標公司透過鄭州四維從事業務且並無其他營運。目標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其生產設施之質量管理系統已取得ISO9001:2000認證。其製造四大類支架（二柱掩護式、四柱支撐掩護式及放頂煤液壓支架及端頭液壓支架）。目標集團擁有設計及生產能力，使其有能力為客戶訂造產品。進行長壁式開採時，液壓支架用作支撐礦頂以保護採礦人員及設備，並為採煤機每次通過後加大採礦面之不可或缺設備。目標集團將絕大部分產品出售予境內客戶，包括國內主要採礦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免息貸款約2,950,000美元（相等於約23,000,000港元）尚未償還。根據該協議，有關貸款於完成後將獲賣方豁免。有關貸款用作二零零七年收購鄭州四維之資金。上文「該協議」一節下「代價」一段中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獨立第三方債權人本金額17,393,000美元（相等於約135,700,000港元），每年按複合年利率8厘計息，連同應計利息約1,760,000美元（相等於約13,700,000港元）。本公司獲賣方告知，自動用貸款以來，並無向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償還本金或支付利息。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向該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分別借入10,193,000美元及7,200,000美元。有關貸款用作二零零七年收購鄭州四維之資金及營運資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138,200,000港元及1,108,300,000港元。同期，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4,400,000港元及78,9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4,300,000港元及6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8,8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庭影視產品發行、影院放映安排、外判電影版權及遊戲發行。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家庭影視產品市場營運，而且面對互聯網非法下載及盜版之種種挑戰。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出現缺乏主要電影可作影視發行之問題，而且影院放映電影之數目進一步下降。有關因素大力推動本集團尋求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擁有高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疇。董事亦一直在物色進軍能源業務之機會，認為能源業務長遠發展前景正面。此外，董事亦一直在尋找採礦及基建設備製造業務之商機。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可受惠於目標集團之設備製造技術及專業知識，亦可進軍中國之採礦設備製造市場。隨著中國持續發展，董事預期中國之能源需求會繼續增加，因而導致中國煤產量增加。同時，中國政府亦已加強改善一般採礦安全，以減少或避免致命採礦意外及其他嚴重事故，促使採礦公司投資設立設施確保生產安全。中國採煤業增長，以及加強提升採礦業之工業安全為設備製造商帶來商機。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樂觀，而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涉足採煤設備業務，乃本公司開拓收入來源之良機。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而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且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一致。

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而提供意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一般商業條款，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賣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賣方有意讓本公司專注製造液壓支架及相關產品，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業務。

賣方現正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員工架構進行詳細檢討，致使其核心業務盡可能更有效率。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賣方並無任何調配本集團主要固定資產之即時計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促使董事會作出所需變動。董事會目前有意於完成後提名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先生出任新執行董事。彼等之簡歷會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顯示(a)於本公告刊登日期；(b)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但於悉數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前；及(c)於悉數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 (附註1)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但於悉數轉換本公司 所有尚未轉換之 可換股債券前 (附註1)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及悉數轉換本公司 所有尚未轉換之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Vasky Inc. (附註2)	105,512,000	26.44	105,512,000	2.40	105,512,000	2.36
Wah H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18,000,000	4.50	18,000,000	0.40	18,000,000	0.40
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4)	23,619,819	5.92	23,619,819	0.54	51,619,819	1.16
Williams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5及6)	7,742,284	1.94	7,742,284	0.18	28,242,284	0.63
賣方	0	0.00	4,000,000,000	90.93	4,000,000,000	89.65
1厘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不包括發行予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及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之 可換股債券)(附註1)	0	0.00	0	0.00	13,576,000	0.30
3厘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1)	0	0.00	0	0.00	800,000	0.02
新百利	388,000	0.10	388,000	0.01	388,000	0.01
公眾股東	243,849,897	61.10	243,849,897	5.54	243,849,897	5.47
總計	<u>399,112,000</u>	<u>100.00%</u>	<u>4,399,112,000</u>	<u>100.00%</u>	<u>4,461,988,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400,000港元之3厘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5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21,726,600港元之1厘息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轉換為股份。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已認購該等本金額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餘額則由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詳情載於附註6）及其他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於完成收購Key Target後向AIC及GFT發行本金額2,8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2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因此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概無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本公司已授出38,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附有權利可認購38,400,000股股份。除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2. Vasky Inc.由執行董事Lee Sung M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Wah Hong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鍾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Lee Seung Hoo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向本公司推介中國山西省一項煤礦投資項目。彼等協助本公司與煤礦擁有人聯繫，並負責安排各方會面。彼等亦就該項建議煤礦投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顧問服務，如提供技術資料。此外，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月起，Williams先生及其一名家族成員曾就俄羅斯煤礦項目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在採礦技術方面），提供有關採礦業之一般資料及有關建議投資俄羅斯煤礦項目之財務模式。董事會感激彼等之引介及其所提供之顧問服務，因此決定向彼等授予購股權，以認同其貢獻及作為其應得獎勵。於二零零八年七月，Williams先生、其一名家族成員及李汝波先生分別獲授3,200,000份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表揚，有關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9,600,000股股份。
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約21,700,000港元之1厘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或開發任何合適項目之資金。Williams先生代表眾多家族成員管理之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已認購及持有本金額7,175,000港元之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轉換為20,500,000股股份。Williams先生之配偶Liu Jie女士實益擁有7,742,284股股份，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行。除了其為Williams先生配偶及股東之身份外，Liu Jie女士與本公司概無關係。

## 風險因素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承受若干風險，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投資新業務

收購事項構成投資新業務，即製造開採地下煤礦所用之液壓支架業務，而本公司過往未曾接觸此範疇業務，亦無相關經驗。新業務連同其監管環境或會對本集團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由於本集團過往未曾接觸此項新業務，亦無相關經驗，故無法確定可從新業務取得回報之時間及金額，亦無法控制可能會引致虧損之營運風險。

## **(ii) 完成風險**

收購事項有待該協議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惟無法保證所有先決條件可獲達成。

## **(iii) 大幅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

誠如「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之圖表所載，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會遭大幅攤薄。

## **(iv) 持續巨額資本投資**

目標集團之業務需要持續巨額資本投資。是項投資或未能如期完成，並可能超出原有預算。此外，投資或未能帶來預期經濟效果或在商業層面未必可行。由於多項因素皆超出本公司可控制範圍，故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會大幅超出預算，從而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v) 國家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政治及經濟條件、規則、法律、規例及政策之變動均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更改現有規則、法律、規例及政策或實施更嚴厲規則、法律、規例及政策。未能遵守相關規則、法律、規例及政策可能會對目標集團造成打擊。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載有有關風險因素之進一步詳情。

##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悉數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前，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刊登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007,742,28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1%）中擁有權益。因此，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登日期之股權架構，緊隨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少於25%。本公司將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此乃該協議之先決條件。賣方及本公司正發掘各種可能性以達致上述條件，惟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概無達成任何協議，亦無制定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賣方有意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確保至少2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 (a)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基於所有資產、溢利、收益、代價及股本比率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誠如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股權表所載，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刊登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並因而成為本公司控制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b) 反收購行動及新上市申請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a)條，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因此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落實。該新上市申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及12章之規定。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概無遞交有關新上市申請之有關資料予聯交所，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新上市申請程序。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批准新上市申請。倘未獲授予該項批准，該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誠如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股權表所載，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刊登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授予豁免以下列各項為條件（其中包括）(1)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2)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刊登日期前六個月但與董事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後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3)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有關取得或處置本公司投票權之行動。

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彼等可進一步增加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引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任何進一步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獲得清洗豁免乃該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倘未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連同於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此外，參與該協議磋商之全部董事及新百利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執行董事李鍾大先生為唯一參與該協議磋商之董事。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李鍾大先生透過一家全資擁有公司Wah H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8,000,000股股份。因此，李鍾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Wah Hong Investment Limited）及新百利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 賣方交易及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之權益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a) Williams先生及其一名家族成員及李汝波先生各自持有3,2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9,600,000股股份；(b) 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一家由Williams先生代表眾多家族成員管理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本金額7,1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之1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轉換為20,500,000股股份；及(c) Williams先生之配偶Liu Jie女士實益擁有7,742,284股股份，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行。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概無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

誠如上文「該協議」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本金額合共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發行予AIC及GFT。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概無任何權益，於本公告刊登日期前六個月起至當日止期間，亦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承諾將不會於直至該協議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就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投贊成票之不可撤回承諾；(ii)概無就股份作出對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i)概無訂立任何賣方為訂約方，且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作為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除外）之協議或安排；及(iv)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發行報酬股份

新百利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根據本公司與新百利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委聘書（「委聘書」），並考慮到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盡量減少現金進一步流出後，本公司與新百利同意以向新百利發行報酬股份之方式，支付其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按項目收取之專業費用175,000美元。有關專業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同類顧問服務之市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388,000股報酬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0.2港元發行予新百利（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另15,000美元將透過於本公告刊發後，按相等於本公告刊發前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發行價向新百利發行報酬股份支付。另外50,000美元將透過於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刊發後，按相等於該通函刊發前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發行價發行報酬股份支付。報酬股份將進一步按每股0.291港元（相等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發行予新百利以支付100,000美元後續費用（須於代價股份開始買賣時支付），估計會就此發行2,663,230股報酬股份（須視乎匯率變動及其他調整而定）。

董事會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批准按發行價每股0.258港元發行450,581股報酬股份（總面值約4,505.81港元）予新百利，以償付於本公告刊發後新百利將予收取之費用15,000美元。該450,581股報酬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登日期已發行股本及其經配發及發行該等報酬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1%。該等報酬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發行該450,581股報酬股份之唯一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報酬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此提出申請。

發行價0.258港元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於本公告刊發前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較(a)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港元（即緊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四十分暫停股份買賣前之股份最後交易價）折讓14%；(b)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溢價約10.7%；(c)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3港元溢價約10.7%；及(d)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訂立委聘書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溢價約17.3%。每股報酬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22港元。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新百利及其聯繫人士於3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登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

所有報酬股份已經／將會（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上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倘若需要特別授權，發行報酬股份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經／將會（視乎情況而定）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報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新百利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亦將擔任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提交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如適用）發行報酬股份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考慮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如適用）發行報酬股份，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柏大衛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及陳思翰先生）組成）。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8.2之適用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詳情、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該通函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前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後寄發。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特別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批准新上市申請，而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 本公告刊登 日期止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以每股0.12港元認購 14,724,000股新股份	約1,6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四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AIC」	指	American Investors In China, LLC，一家根據美國佛羅里達州法例組成之有限公司，Williams先生及其家族合共擁有其90%權益，而餘下10%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收購事項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4,000,000,000股附有投票權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如適用）發行報酬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FT」	指	G. F. Transnational, Inc.，一家根據美國加州一般公司法組成之有限公司，由李汝波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香港適用之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ii)李鍾大先生（參與該協議之磋商）及其聯繫人士；(iii)新百利；及(iv)參與該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者
「Key Target」	指	Key Targe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FT及AIC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Key Target買賣協議」	指	AIC、GFT與買方就買賣Key Target全部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MML」	指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一家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Williams先生」	指	WILLIAMS Emory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Vasky Energy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報酬股份」	指	為支付新百利根據本公司與新百利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委聘書所收取之部分專業費用而已經及將會（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之新股份
「銷售股份」	指	完成前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Siwe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鄭州四維
「賣方」	指	MML，銷售股份之賣方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附註1，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促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就彼等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鄭州四維」	指	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家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李鍾大先生；其餘執行董事為KIM Beom Soo先生及LEE Sung M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柏大衛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及陳思翰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目標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賣方及目標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賣方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raholdings.com.hk](http://www.eraholdings.com.hk)刊載。